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半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事項。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不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溢利分派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以全權酌情處理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分派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年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以下修訂（「**該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的要求（如有），酌情修改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無需獲股東批准）並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修訂辦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當局的所有申請、備案及註冊）：

- （一）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

現有第六十五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指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和／或網站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二)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

現有第一百九十二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傳真等)或信息載體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三)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

現有第一百九十三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通知以專人方式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方式送出的，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

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首次進入被通知方電子信箱所在服務器系統的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發送傳真的傳真機所打印的表明傳真成功的傳真報告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送出的，以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為送達日期。」

(四)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

刪去現有第一百九十五條中的「第一百九十四條」的字樣。」^{(附註(A))}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 (A) 該修訂的建議為以使公司章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和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保持一致，以及作出其他相應的內部變更。為免生疑問，就公司章程的該修訂的詳情已載於本通知中，因此不會就此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函。

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語言為中文，上述建議修正案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正案（「正式修正案」），載於本通告英文版本的為非正式的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因此，若英文譯本與正式修正案有任何歧義，以正式修正案為準。

- (B)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 (C) 有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憑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之外的個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個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